113學年教育學程錄取注意事項

1. 請正取生於 6/13(四)中午 12 時以前報到。

2. 除繳交報名表外尚須提供學生證查驗。

3. 如無法親自報到，請填寫委託書，並請委託人附上身分證影本(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)。

4. 6/13(四)晚上6:00~8:00 **務必參加**新生說明會，地點VT223(填寫資料、選課說明、 系統操作)。

5. 新生說明會請攜帶 **2** 吋照片一張、螢光筆及學生證，擬任教科別專門科目一覽表